

证券简称：晨龙锯床

证券代码：831160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龙锯床”或“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股转系统发[2016]379号）。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纪律处分决定书》主要内容

晨龙锯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及时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十四规定。

晨龙锯床未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五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1.2条的规定。

对晨龙锯床未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违规行为，晨龙锯床董事长丁泽林负有责任。

对晨龙锯床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晨龙锯床董事长丁泽林、董事会秘书周杰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与情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第 1.4 条、第 1.5 条、第 4.2.3 条、第 6.2 条、第 6.3 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给予晨龙锯床、丁泽林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给予周杰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计入诚信档案。

二、相关说明

1、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已收回关联方的所有占用款，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未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情况。

2、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泽林签署了《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不再发生资金占用行为，维护公司财产以及资金的完整、独立和安全，随时与主办券商保持沟通并切实接受其督导与帮助，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晨龙锯床造成损失的，由其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3、主办券商晨龙锯床项目小组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持续督导培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就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业务规则及财务核算规范、重大事项决策要求等方面进行了持续督导方面的培训工作，再次向公司管理层强调了持续督导的要求与理念，强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重视，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4、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专题培训，在培训会上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与财务总监针对此次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自我检讨及通报批评，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的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了一次全面培训及内部交流。

5、公司财务部已完善财务管理，认真梳理公司资金付款制度，完善关联交易的决策流程与对外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明确责任，加强内部风险管理，有效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挂牌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致歉声明

公司及丁泽林、周杰等相关管理人员就此事件向广大股东及投资者诚挚致歉。

公司及相关管理人员愿意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督下，引以为戒，认真履行挂牌公司的各项义务，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范经营行为，并持续强化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广大股东及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公告。

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4日

